

012485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三十三卷)

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三十三卷)

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肖莲云

副主任 祝庆常

委员 吕廷海 李学锋 赵 健

《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 阮 炯 王振良 史江生

主 编 李学锋

编写人员 王 军 李学锋 李 璞 赵光明 胡 杰

徐孝民 蔡积伦

摄 影 王 民 吕廷海 孙龙俊 仲跻兵

《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肖莲云

副主任 祝庆常

委员 吕廷海 李学锋 赵 健

《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 审 阮 炯 王振良 史江生

主 编 李学锋

编写人员 王 军 李学锋 李 璞 赵光明 胡 杰

徐孝民 蔡积伦

摄 影 王 民 吕廷海 孙龙俊 仲跻兵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4
第一节 商会与同业公会	24
第二节 货管局和工商税务局	26
第三节 工商科和工商业联合会	27
第四节 市场管理委员会和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	28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局	30
第二章 市场管理	38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38
附 全县集日表	44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	46
第三节 市场建设	55
第四节 传统庙会	59
第三章 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管理	63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管理	63
第二节 私营企业管理	68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79
第一节 登记注册	79
第二节 监督管理	83
附 部分营业证照式样	8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104
第一节 宣传法规与重守活动.....	104
第二节 监督检查处与仲裁.....	109
附 记 推行产供交合同制	118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121
第一节 商标注册.....	121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133
第三节 广告管理.....	149
第七章 协会组织	153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53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161
附 录:	165
一、濉溪县传统庙会表	166
二、宿县临涣镇布商业同业公会章程	167
三、中华民国指导人民团体总报告表三份	174
四、中华民国安徽省工商企业营业牌照	177
五、中华民国商业开业申请书式样	178
六、濉溪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179
七、濉溪县放宽政策八条意见	184
八、濉溪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工商管理 规定的意见	187
九、濉溪县消费者协会章程	190
编纂始末	193

序

几经周折,《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终于编纂成功正式出版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壮举,是值得庆贺的大事。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代人的光荣使命。早在一九八四年,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党委、政府及修志部门的组织安排下,即着手于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工作。一九八六年第一本《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1950—1985)编印成册。这本志书虽未正式出版,但以大量的史实资料为后期志书的续编奠定了基础。按照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从一九九三年开始,对前部志书进行修订和续编。本着“资治、教化、存史”的原则,续编的《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1950—1990)阐明了工商行政管理在濉溪经济发展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记述了濉溪县工商行政理由产生到发展的全过程,并对各个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了客观的记述,内容翔实,资料丰富。为社会各界更深刻的认识工商行政管理,了解工商行政管理,特别是对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每一位工作者借鉴历史,开拓未来,更好地适应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形势,提供了参考取舍的依据,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工具书。

《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工作在中共濉溪县工商局党

组的重视和关怀下,编写人员不辞辛苦,广泛收集资料,从浩瀚的档案资料中广征博集,悉心考证,历时三载,终得付梓。其间得到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政策法规处、濉溪县县志办公室、濉溪县档案馆以及部分老工商和老档案工作者的指导、帮助和支持,谨此致谢。

编纂工商行政管理志书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程,鉴于本志书的编写人员都是从各部门临时抽调,非专业修志人员,其专业知识和技能受到一定限制,因而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缺点甚至错误,敬请社会各界朋友,特别是从事志书编纂工作的老前辈们予以批评指正,以期今后的修订续编中,使之更加完善。

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肖莲云
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秉笔直书，叙而不论。

二、除机构沿革追溯到民国时期外，其他内容上断于1950年，下限于1990年。

三、全书横排纵写，设七章二十节，节下设目；前有概述、大事记，后有附录。

四、本志无人物传略，由志、记、图、表、录构成，以志为主。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先进人物只录受省以上机关表彰的；领导人更迭表只录县工商局领导。

七、附录辑存的是比较重要的历史资料；凡属中华民国时期的均注明出处，以资考证。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为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通过其行政机关对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其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的管理和监督。濉溪县自1950年建县以来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随着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是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濉溪县这一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工商科,在工商业联合会的配合下,围绕党的总任务,贯彻国家对粮、油、棉等重要生活资料的统购统销政策,限制私营企业的活动,打击投机分子,稳定市场物价;开展了私营企业管理,摸清了全县私营企业的户数、人员和资金,核发营业许可证,并通过公私合营方式,将其逐步改造为公有制企业;教育、管理小商贩和个体手工业者,推动他们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县工商科并指导县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通过这个群众团体,团结、教育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从1956年至1966年被称作我国的十年建设时期。其间,县工商科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由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当时,为了扭转自然灾害带来的经济困难和巩固经济调整的成果,

濉溪县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县市管会由副县长挂帅，县直13个单位的骨干力量组成，各区、公社也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相应机构。但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不适当地强调了阶级斗争，出现了一些“左”的偏向。当时，濉溪县曾一度恢复了被关闭的集市贸易，开放了粮食市场。但不久，集市贸易的某些消极因素被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又关闭了粮食市场，减少了集日。1960年前后，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物资紧缺，投机倒把活动猖狂，濉溪县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对那些大量套购、贩运国家统购统销物资和贩运各种票证的违法分子给予了狠狠的打击，仅1964年就查处投机倒把案件143起，并把8起情节严重的移交给了司法部门。1963年，濉溪县认真贯彻了国务院颁发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县的工商企业以及个体工商业者进行了一次清理整顿和全面登记，核发了各种营业执照。1964年，全县还开展了对商标的摸底核转工作。

“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国家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集市贸易被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濉溪县推广了宿县“三铺经验”和辽宁的“哈尔套经验”，减少了集日，严格限制上市品种；个体工商业者也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基本割光；加上农民的自留地被取消，正常的家庭副业遭禁止，使市场处于极度萧条状态。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登记管理作为资产阶级法权的“管、卡、压”被停止。这一时期，濉溪县市管会已撤销，虽然打出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牌子，但人员少，机构也不健全，形同虚设。当时的主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是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其实，那时的所谓管理工作也就只有在极“左”思潮支配下的打击投机倒把这一项了。

1976年,国家开始拨乱反正,特别是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方针。濉溪县的工商行政管理也逐步走上了正轨,健全了各级机构,充实了人员,全面地开展了工作。

1978年9月,濉溪县工商局设立了市场管理股、集市贸易管理股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股,恢复了企业登记、个体登记和商标管理。1981年5月,撤销集贸股,改设经济合同管理股,开始了合同管理工作,并于1985年3月,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7年4月,又成立了个体登记管理股。1989年11月,增设了经济检查分局,专事案件查处。此外,分别于1983年11月和1987年6月成立的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消费者协会也在县工商局办公并由县工商局干部主持工作。

濉溪县于1976年底恢复了原有的52个传统集市,并于1981年发展到58个。1980年春,利用农历二月二传统庙会,全县举办了为期七天的物资交流大会,苏、豫、皖三省十多个市、县的客商与会,赶会群众数以万计。从此,濉溪县每年都把城关的部分传统庙会举办成颇具规模的物资交流盛会。集市贸易也日趋繁荣起来,成交额1981年达5141万元,1989年达12652万元。1980年6月,濉溪县工商局开始收取市场管理费,1981年收18万元,1985年31万元,1990年增至153.9万元;本着“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1980年至1990年我局投资200余万元建设市场,购置了7个牲畜交易场地,修整了原有的市场,添置了许多市场服务设施,并建成了新城农贸市场、小商品专业市场、城北批发市场等规模较大的市场。同时,县工商局积极开展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和查处克斤扣两、掺杂使假以及平抑物价等管理工作,并采取了“四代三备”,宣传国家的政策法

规,传递市场信息等服务措施。在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活动方面,濉溪县工商局查处了数以百计的投机倒把案件;并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逐步把打击重点由打击倒卖国家统购统销物资、破坏国家计划转移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上。

1979年8月,企业登记恢复。经过三年多的努力,至1982年底,全县原有企业全部登记在册,共有各类企业2442家,从业人员30303人,拥有资金8501.55万元。从此,企业登记步入正轨,逐步完善了各种登记手续,实行了报表制度,建立了企业档案,并开始了监督检查工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全县的企业不断发展,并出现了乡镇企业、联营企业等新类型企业。到1988年底,濉溪县企业已达3305家,从业人员64675人,资金61165万元。其中,乡镇企业959家,联营及其他经济类型企业101家。1989年4月始,在原来对企业进行营业性登记的基础上增加了企业法人登记,并分别为企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制式的《营业执照》,这项工作持续到1990年底,全县登记注册企业2075家(其中企业法人614家);从业人员5132人,拥有资金27442万元。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同时,县工商局积极开展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除做好对企业一年一度的年检外,还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查处无照经营,擅自扩大经营范围等违章行为。并针对流通领域内公司过多过滥等问题,于1985年、1988年和1989年进行了三次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先后清理了不够条件的公司66家。从1987年始,县工商局坚持不懈地开展了清理“假集体”工作,至1990年,先后清理“假集体”企业500余家。此外,濉溪县工商局与有关部门配合,先后对汽车修理行业、建筑行业、劳动服务公司和社会福利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

个体登记管理是1979年上半年恢复的,当年,核准个体经

营者 1631 户,从业人员 2242 人。1982 年《宪法》肯定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1983 年,中共十二大确立了鼓励个体经济适当发展的方针,是年底,全县城乡个体经营者发展到 4122 户。同年,先后成立了区、县两级个体劳动者协会。从此,个体劳动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始了有组织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1984 年国家允许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办企业,濉溪县工商局制定了《关于放宽政策的八条意见》,着重鼓励和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1985 年全县的个体经营者增至 8696 户,并持续发展至 1988 年,达 13484 户,从业人员 18423 人,拥有资金 2204 万元。其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1987 年已达 9645 个,占全县同行业网点的 83%。个体劳动者收入颇丰。1987 年,有 4 名个体劳动者当选为县政协委员。其中,孙杨勇于 1988 年当选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1989 年,国内市场疲软,个体经营者锐减多半。1990 年略有回升。

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社会上自发出现了由个人集资兴办的合作经营组织,县工商局于 1983 年开始比照个体经营登记此类组织,到 1988 年,共核准 56 家,从业人员 2563 人,注册资金 6761 万元。1989 年,县工商局将雇工 8 人以上,资金 3 万元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或合作经营组织确定为私营企业,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 1990 年,我县私营企业有 30 家,从业人员 1691 人,拥有资金 588 万元。

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是从 1980 年 9 月开始的,先做了一年多单一的经济合同鉴证。1982 年至 1984 年,主要是推行产供交合同制——把农副产品的收购计划和一些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用合同的形式体现出来。与此同时,开始了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确认无效合同、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等管理工作。到 1990 年,县工商局共鉴证各类合同 1626 份,合同金额 2.28 亿元;其

中,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568 份,金额 1 亿多元。仲裁合同纠纷 77 起,解决争议金额 243.38 万元。1985 年 10 月始,县工商局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行了全面鉴证。1988 年 3 月始,县工商局在全县企业中开展了一年一度的“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到 1990 年,先后命名了 62 家“重守”企业。

1979 年初,县工商局开始了商标管理工作,当年清理上报商标 12 件,由国家局注册 4 件;并查处 2 起商标管理侵权案。从此,濉溪县年年都有商标注册。商标管理的各项工作也逐步开展起来。1985 年,开始注册商标验证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管理。1986 年,开始了商标印制管理并正式建立了未注册商标使用审批制度和各类商标档案。1987 年 10 月和 1990 年 9 月,县工商局分别对全县印刷企业进行了大检查,督促其落实印制商标的各项管理制度。1989 年 7 月,县工商局清理整顿了全县的酒类商标标识。1990 年 11 月,在企业中开展了“重商标,创名牌”活动。截至 1990 年底,县工商局共核转申请注册商标 67 件,其中,获准注册 42 件;先后批准使用未注册商标 53 件;备案管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0 件;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67 起,收缴销毁侵权商标标识 500 余万套,罚款 15 余万元。

广告管理工作从 1987 年开始到 1990 年,主要致力于法规宣传和户外广告的管理。其间,县工商局在县城设置户外广告栏 15 块,并于 1989 年 10 月印制了户外广告纸和张贴许可证。1990 年 10 月,对县城的户外广告进行了清理,基本上控制了乱张贴、乱涂绘广告现象。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 年成立后,至 1990 年,已历三届,全县 15 个区(镇)都成立了分会,所有个体工商业者悉数入会。在个协的领导下,个体工商业者自我服务,捐款互助,有组织地学习政策、法规,并开展了争当“五好会员”、技术比武等一系列

评比竞赛活动。

县消费者协会自 1987 年成立至 1990 年,接待消费者咨询 300 多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 153 件,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5.23 万元;与有关部门配合进行市场检查 29 次。

大事记

1938年

临涣镇成立商会,张良甫任会长。

1945年

宿西县成立货管局,杨金辉任局长。

1946年

8月 宿西县货管局驻临涣集遭顽方夜袭,我方死伤9人。

12月26日 濉溪镇重新成立商会,王惠民任理事长。

1947年

2月 濉溪镇商会、工会和粮业工会商定粮食运力价格,由每袋150元(蒋币)增为300元。

△宿西县货管局改为工商税务局,巩林献任局长。

1948年

6月1日 豫、皖、苏区工商第三分局决定在刘古、韩村、岳集、古城、临涣、柳孜、濉溪口、小濉城、张集孜、白沙设立事务所。

10月24日 豫、皖、苏区第三专署决定宿西县的临涣集、